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I) 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 (II)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4,136,774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屬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港幣220,0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i)約75%(為數約港幣165,000,000元)用作支援、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現有光伏發電業務；(ii)約15%(為數約港幣33,000,000元)用作於徐州發展生產基地，以生產光伏發電系統之組件及部件；及(iii)約10%(為數約港幣22,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銀行貸款利息)。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以股東身份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認購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有關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根據上述承諾同意承購之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無須獲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故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為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假設(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作為股東之身份)除外)已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46%增加至約38.19%。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引起有關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參與其中及／或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以適用者為準）。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發售章程。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其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3,094,19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64,136,774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2元溢價約3.0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5元溢價約0.7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2元折讓約0.15%；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2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1.324元溢價約2.72%；及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港幣0.382元(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港幣501,423,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313,094,192股為基準)溢價約256.0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理由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i)本集團擬擴展其現有之清潔能源建設及發電業務；(ii)董事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之認購價；及(iii)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等價格依其所佔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將載入通函內)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其發送售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申請表格。

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在香港以外地點的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提呈公開發售。

發售章程將載列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依據。本公司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查詢的結果規限，其可能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的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將載入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發售的資格，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由零碎發售股份、除外股東配額及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超出其本身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湊合而成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任何超出其配額的發售股份。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並依據藉參考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該等合資格股東配發其所申請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

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獲提呈發售股份之碎股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發售股份之碎股必定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額外股份之相關申請。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的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且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出現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即根據下文所載承諾包銷商同意承購之5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直至最後接納時間止繼續為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被允許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批准包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猶如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作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其他規定；

- (d)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認為可接受及信納之條件(如有)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遵守包銷協議且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h) 並無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 (i) 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及
- (j)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就上文第(j)段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公開發售須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將會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上述僅可獲包銷商豁免之第(f)及(h)項條件除外，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獲達成，尤其是會提供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可能必要之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

倘上文所述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即使包銷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或不智；
 - (i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

隨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46%。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上述「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除外)及／或包銷協議之情況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業務；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光伏發電廠之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以及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擬尋求其他機會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籌集資金，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潛在投資目標所需之必要財務彈性，同時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此外，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按照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一直付出不懈努力，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的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增強其財務狀況。因此，於制定公開發售的架構時，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的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並同時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狀況，從而於合適的投資機會湧現時把握未來擴展的機遇。

相較公開發售，本公司曾考慮下列其他集資方式：

其他集資方式

未採納其他集資方式的理由

(i)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

其他集資方式

未採納其他集資方式的理由

(ii) 債務融資

本公司認為可能難以適時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債務融資會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的責任。

(iii) 供股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就供股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額外的管理工作及交易安排費用。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各其他方式的效益及成本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觀點）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的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

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將載入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20,000,000元將作如下分配：

- (i) 約75%（為數約港幣165,000,000元）用作支援、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光伏發電業務。本年，本集團開始進軍中國之分佈式光伏發電分部。除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為農民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外，本集團已於中國江蘇籌備多項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計劃發電量約為90兆瓦，而分別位於遂寧及儀徵之19兆瓦及5兆瓦分佈式發電項目已完成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目前正申請

批准連接電網。作為行業慣例，本集團就該等擬建項目成立／將成立相關項目公司，估計註冊資金為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5,500,000元）。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BGR Group London LLP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烏克蘭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目前正與烏克蘭相關人士磋商確實之條款及條件。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屬資本密集，且建設或安裝週期相對較短，本集團的當務之急為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以及時撥付該等項目，而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項應用於該等光伏太陽能項目將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 (ii) 約15%（為數約港幣33,000,000元）用作於徐州發展生產基地，以生產光伏發電系統之組件及部件，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橫向業務之一部分。組件及部件將主要用於本集團之自營光伏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徐州核潤同意收購位於沛縣之一塊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結構物。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轉讓擁有權及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本集團開展生產廠房之修正工作，並購置機器支援生產線。估計需要額外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00元）補充徐州核潤之註冊資本。
- (iii) 約10%（為數約港幣22,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銀行貸款利息），以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從而進行一般業務及合規活動，及／或用於本集團可得之未來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任何意圖、安排、協議、理解、協商(已結束或其他方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潛在企業活動。然而，倘業務計劃並無如期開展，導致本集團之光伏業務需要額外資金，或在有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可能須進行籌資活動，以滿足營運資金或資金開支增加之需求。董事將確保所有未來籌資活動(倘有)將於計及當時情況後，按公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特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修改或延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按每股港幣1.01元配售 180,000,000股股份	約港幣179,100,000元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補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之註冊資金及一般 營運資金	港幣50,000,000元用作償還 銀行貸款；港幣 110,000,000元用作補充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 冊資金；及約港幣 6,000,000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b)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包銷商) 根據公開發售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 1)	400,000,000	30.46	450,000,000	30.46	564,136,774	38.19
公眾股東	913,094,192	69.54	1,027,230,966	69.54	913,094,192	61.81
總計	1,313,094,192	100.00	1,477,230,966	100.00	1,477,230,966	100.00

附註：

-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持有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包銷商（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無須獲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故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為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假設(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作為股東之身份)除外)已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46%增加至約38.19%。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涵義

包銷商將就其包銷公開發售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將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會引起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問。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疑問，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當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由包銷商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接獲投贊成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就包銷商及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訂立彼等作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以及該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參與其中及／或擁有權益之人士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以適用者為準)。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發售章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該等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且參與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時限)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其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發售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以及受有關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認購之164,136,774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發售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以及受有關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且與發售股份有關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股份發售以供認購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即發售股份總數114,136,774股減包銷商作為股東根據公开发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同意承購之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所得結果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購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授出之清洗豁免
「徐州核潤」	指	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